|  |
| --- |
| 审批意见：保满审环表字〔2024〕13号所报《河北昊昌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1. 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尹固村，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5°17′45.413″，北纬38°49′42.100″，厂区南侧隔路为农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保定市建国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农田。
2. 项目总投资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本次技改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全厂原年产电线杆1万根，淘汰现有蒸养池1个、模具10套，对现有布袋除尘器进行技术改造，更换为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电线杆产能降至0.8万根。在现有电杆车间南侧新建200平方米水泥制品车间1座，同时购置350型搅拌机1台、PL600配料机1台、铲车1台（20型）、60T水泥仓1个、电焊机1台（400型）及相应配套设备。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年产电线杆0.8万根，电力配套底盘、卡盘、拉盘10000块、光伏支架预制基础3000个，预制盖板1000块。
3. 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现有生产车间配料上料废气、 搅拌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1根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筒仓仓顶设置滤筒除尘器，筒仓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孔（DA003）排放，排气孔高度在15米以上，水泥制品车间搅拌机、配料机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输送系统密闭，配料上料废气和搅拌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水泥仓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共同引入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烟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二）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软水制备系统废水用于喷淋；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三）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四）固体废物技改扩建项目产生的沉淀池沉渣、不合格品、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 生产；钢筋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脱模剂废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1. 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277t/a、NOX：0.554t/a、VOCs：0t/a、颗粒物：0.107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4年3月22日  |